

# 论精准扶贫中网络道德“防火墙”的构建

骆玉平<sup>1,2</sup>

(1.首都师范大学,北京 100048; 2.四川美术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 **目的** 网络交往的有序进行需要发挥道德“防火墙”的作用,就如何构筑网络交往中的道德“防火墙”展开研究。**方法** 网络道德“防火墙”的构筑需要依据网络社会的具体情况,遵循一些基本的道德原则,倡导“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尊重网络主权。采用理论与实践案例相结合、内部研究与外部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主要从网络交往主体个体道德培育和社会道德调控方面,提出构筑网络交往中道德“防火墙”的具体路径。**结论** 通过家庭、学校、现实社会和 network 社会各方面来实现网络道德“防火墙”,具体而详尽地论述其构建原则、构建途径,充分展现出精准扶贫中构建健康和谐的网络环境的重要性,并形成良好的网络社会道德氛围。

**关键词:** 防火墙; 无伤原则; 互惠原则

**中图分类号:** TB4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3563(2018)10-0022-06

**DOI:** 10.19554/j.cnki.1001-3563.2018.10.005

##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Moral "Firewall" in Accurate Poverty Alleviation

LUO Yu-ping<sup>1,2</sup>

(1.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2.Sichuan Fine Arts Institute,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Network communication orderly need to play the role of the moral "firewall". How to construct the moral "firewall" in the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studi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twork moral "firewall" should be based on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network society, following some basic moral principles, advocating the "four principles" and "five points", and respecting the network sovereignty. Using the combin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case, internal research and external research, the concrete path of building a moral "firewall" in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put forward mainly from the aspects of individual moral cultivation and social moral regulation. The network moral "firewall" is realized through the family, the school, the real society and the network society. The concrete and detailed exposition of its construction principles and construction ways is discussed, fully showing the importance of building a healthy and harmonious network environment in the accurat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forming a good social and network social moral atmosphere.

**KEY WORDS:** firewall; no-harm principl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目前我国贫困地区的山村通宽带建档立卡的比例超过了 86%, 今年有望完成“宽带网络覆盖 90% 以上的贫困村”的目标, 499 个国家级贫困县已纳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范围, 占全部贫困县的 60%。网络扶贫行动大数据分析平台, 有效地支撑贫困人口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和精准退出。100 多家网信企业与深度贫困地区开展结对帮扶, 实施网络助

学、“春蕾计划”、“母亲水窖”等网络公益项目。甘肃陇南的“80 后”姑娘梁倩娟回到山大沟深、自然资源丰富的家乡创业, 将地里种的庄稼、树上结的核桃、山里长的野菜在网络平台交易, 带领着村里的多个贫困户找到了脱贫致富的门路。保护网络健康、有序进行需要发挥道德“防火墙”的作用, 但网络虚拟社会作为一个新的交往平台, 网络交往中的道德规范并没有完

收稿日期: 2018-02-28

作者简介: 骆玉平 (1985—), 女, 重庆人,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科研流动站博士后, 四川美术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美学。

善起来,因此,必须构筑网络交往中的道德“防火墙”,从而保证网络交往的有序进行。

## 1 构筑道德“防火墙”的原则

在构筑网络交往道德“防火墙”的过程中,需要遵循一些最基本的道德原则,因为只有确立了这些基本规范,人们才能对究竟什么是道德的或不道德的行为作出具体判断。具体来说应遵循以下4个原则:无伤原则、互惠原则、责任原则和适度监管原则。

### 1.1 无伤原则

无伤原则是从网络交往效果层面提出的最为基本的道德原则规范,即网络交往主体在交往过程中的最低道德要求是做到对交往对象的无伤。按照理查德·A·斯皮内洛的说法,无伤原则就是:“根据这条最基本的道德原则,人们应当尽可能地避免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sup>[1]</sup>。”无伤原则作为构建网络交往伦理的基本原则之一,是网络社会自身的客观要求。首先,无伤原则是网络社会的基本要求。在网络社会中任何一个网络用户和成员都能利用网络与所想交往的人进行交往,在交往过程中会对交往对象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要尽量产生好的影响避免伤害对方。其次,网络交往中出现伤害行为影响的面较广。不同于现实世界中的人际交往,某一不道德行为可能伤害到的人群的范围相对比较狭窄,网络不道德行为的最直接后果就是这些行为会直接或间接地伤害到其他网络主体,而且由于网络连接的广泛性和快捷性,这些行为的不利影响会非常迅速地使很多相关交往主体受到影响。根据无伤原则,行为的结果是否有害,应该成为判别道德与不道德的基本标准,这一原则要求网络交往主体要有限制地享受网络赋予交往的便利,必须考虑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对他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进行网络交往的过程中,网络交往主体都应以一种健康的心态进行交往,把无伤原则贯彻到网络交往过程中,并把无伤原则视为最主要的评价标准。

### 1.2 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表明,任何一个网络交往主体都应该认识到,他(她)进行网络交往,从目的和手段来看,都应该是互惠的。首先,从交往的手段来看,网络交往主体都利用了网络信息和资源进行网络交往,既是网络信息和服务的使用者和享受者,也是生产者和提供者;信息交流和网络服务是双向的,网络主体间的关系是交互式的。从这方面看,双方是一种互惠的关系,网络交往主体如果从网络或其他网络交往主体得到什么利益和便利,也应同时给予对方什么利益和便利。其次,从交往的目的来看,网络主体都希望通过网络交往获得各自所需要的信息,满足双方的各种需

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交往双方各取所需,从交往中获得满足。或者是为了获得某些信息,或者是为了获得某种精神上的释放和安慰,或者是为了获取一定的商业利益等。网络交往主体之间从互惠关系中强化了网络交往关系。总之,网络交往主体在交往中应该遵循互惠原则,网络交往主体有义务为网络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去帮助别人,也有义务遵守网络的各种规范以推动网络社会的稳定、有序运行。仅凭一己之私将很难实现网络社会的有序交往。

### 1.3 责任原则

从内在他律层面来看,网络交往主体应遵循责任原则。网络交往伦理责任是指网络交往主体应承担道德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道德义务所应承担的否定性后果。反映了网络交往主体之间的伦理关系以及责任要求,反映了特定网络交往角色应该承担赋予的应然之责和义务,它体现了责任主体的内在道德自觉和外在他律规范的统一。《现代汉语词典》从两个方面解释责任:分内应做的事;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责任感:自觉地把分内的事做好的心情,也说责任心<sup>[2]</sup>。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人应该为自己的选择负责:“除非被迫而作恶,或以无知而作恶,否则都要惩罚<sup>[3]</sup>。”网络交往中的责任至少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指分内应做的事,这是责任主体应尽的责任;二是没有做好分内之事应承担的过失或惩罚。在网络交往中,网络交往主体就是责任主体,他们的责任一方面体现了主观责任,他们是出自内心的需要做出的伦理行为,反映了一种自律的道德状态,同时道德主体受到外在法律、网络协议和规范的约束,因此要体现了客观责任。在网络交往过程中,网络交往主体的责任应该体现道德自律性和他律性的统一。在网络交往中,网络交往主体要处理好3种伦理关系。其一,网络交往主体要处理好自身的伦理关系,体现了主体自身的责任,表现网络交往主体的自为性。其二,网络交往主体要处理好与其他交往主体的伦理关系,体现了对他人的责任,表现为伦理责任主体的为他性。其三,网络交往主体要处理好与网络社会的关系,要自觉维护网络社会的和谐秩序。总之,责任原则表明,网络交往主体的交往行为不仅要求自己负责、也需要对他人负责以及对社会负责。

### 1.4 适度监管原则

从外在他律层面来看,必须要对网络社会进行适度监管。网络社会虽然已经发展起来了,但是其规范和制度并没有相应的完善起来,由于网络监管和规范的不足,交往过程中出现了一些网络交往失范现象,所以适当监管和外在约束是极为必要的。首先,适度监管是网络社会交往发展的必要条件。网络是一个

自由的虚拟空间,这样一个空间的自由实际上也是有限度的,如果不加约束,后果是可想而知的,因此提出适度监管可以促使网络交往主体遵守网络规则,维护网络秩序。到目前为止,一种全球性的网络规范并没有形成,有的只是各地区、各组织为了网络正常运作而制订的一些协会性、行业性规范。这些规范在很大程度上很难保证目前网络发展的基本需要。其次,适度监管可以为网络交往主体提供必要的外在规范。在网络这样一个自由空间中,适度监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范网络交往主体的网络交往行为,从外部对网络交往主体产生约束力,促使网络交往主体意识到交往过程中应尽的责任,这样才能保证网络社会的有序交往。

## 2 构筑道德“防火墙”的途径

在网络虚拟社会中,由于技术防火墙的限度以及各种制度性规范的缺失,网络交往的有序进行对网络交往主体道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道德“防火墙”从自律和他律两个层面对网络交往主体提出了规范要求。与现实社会相比较,虚拟网络社会中的网络伦理还不完善,现实中的道德规范毕竟很难完全适应网络社会的要求,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网络伦理在网络交往中的作用,还需进一步构筑网络交往中的道德“防火墙”。从网络交往主体看,需要培育个体道德;从社会层面看,需要发挥社会道德调控作用。

### 2.1 培育个体道德

“所谓个体道德,是指具有一定社会身份并起一定社会作用的个人,为自我实现、自我完善而具备的,并适应社会一定利益关系的客观要求的道德素质和指导自身行为选择的内心道德准则的总和<sup>[4]</sup>。”依据这种理解,认为网络虚拟社会为网络交往主体提供了一个自我实现和自我完善的平台,网络交往主体在网络交往过程中应该体现一定社会关系,并遵循一定的内心道德选择。虽然网络伦理和社会伦理并不是两张完全不同的“皮”,但是考虑到虚拟网络交往的特点,在当前网络交往状况下,加强网络交往个体道德培育是必要的。主张网络交往中个体道德培育需要从个体道德义务、道德良心、交往价值目标和道德人格4个方面着手。

#### 2.1.1 网络交往个体道德义务的培养

网络交往个体道德义务的形成是个体道德发展的他律阶段,在这个阶段道德责任和道德价值主要取决于网络交往主体对网络道德规范、原则的服从。在这个阶段上,网络交往主体对道德的认同具有明显的他律性质,就是说,网络交往主体只是由于道德规范本身而去服从规范,至于规范的内容,并不在主体的

道德意识之内,在网络交往主体看来行为是道德的就是按照网络道德规范去做的。

网络交往主体需要按照客观的责任来调节自己的行为。在网络交往个体道德形成的过程中,需要加强道德义务的培育,马克思、恩格斯曾说过:“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都无所谓的。这个任务就是由于你的需要及其与现存世界的联系而产生的<sup>[5]</sup>。”那么在网络虚拟社会中,人们有这种与他人交往的需要,并与网络虚拟社会产生联系,那么就必须遵循网络虚拟社会的道德规范,反映了网络交往主体对他人和网络社会应尽的道德责任。具体来说,需要网络交往主体理解网络社会中的各种道德规范和原则,如无伤原则、互惠原则、责任原则等,不能只考虑自己的利益而损害他人利益,需要正确认识自由与义务,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在享受网络交往自由的过程中承担相应的道德义务,在获得网络交往权利的同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个体道德良心的形成

网络交往主体道德良心的形成是个体道德发展的自律阶段。它是网络交往主体在履行对他人和社会的道德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深刻的责任感和自我评价能力。网络交往对个体道德良心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信息时代,虚拟社会给人们提供了极大的自由,因而网络行为主体所肩负的责任也就越大,而只有在充分自决的条件下,人才会萌发出真正的责任心,这就是道德自律,它是信息时代伦理的必然要求和网络交往主体伦理发展的必要阶段。

网络社会交往中良心的养成,意味着网络交往主体自觉意识到在交往过程中的责任,是一种对他人和社会应尽义务的一种强烈的愿望,这种责任和义务是建立在对道德规范和原则的理解和认同基础上的,体现了网络交往主体的高度道德自觉。网络交往主体一旦形成良心,便会时时以道德来约束自己,可以自觉地抵制一些不良的网络交往行为,一个道德自律感很强的人会主动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的诱惑,一个具有道德良心的人,不会去蒙骗、伤害网络交往对象。罗尔斯曾说过:“自律的行为是根据我们作为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将会同意的、我们现在应当这样去理解的原则而做出的行为<sup>[6]</sup>。”一个自律性强的人在道德主体的具体活动中对自己加以约束,使自己的行为自觉符合道德的需要。总之,网络交往主体在自律阶段,对道德律令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将其内化为心中的道德法则,成为良心的要求。但也要看到,自律意识并非与生俱来,它或是经过陶冶和熏染而自觉积淀,通过教育、与他人交往等方式才能形成的。

### 2.1.3 确立价值目标

个体道德自律和他律达到统一的阶段就是价值目标确立和完善的阶段。所谓价值目标，说到底，就是一种使个体的意向和行为经常地倾注于某种价值的道德意识能力<sup>[4]</sup>。价值目标的形成一方面得益于不断履行义务他律的经验积累，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受良心自律支配而形成的理性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目标的确立是网络交往主体个体道德成熟的程度和完善程度的标志。要保证网络交往的和谐有序，需要明确网络交往的价值目标，网络交往价值目标表明不能只考虑自身需要的满足，还要考虑到他人和社会需要的满足，要把个人价值目标的实现和社会价值目标的实现有机结合起来。网络交往价值目标的确立需要多方面的努力。首先，社会需要发挥正确的价值导向作用。在进行网络交往过程中，需要发挥社会道德对网络交往主体的影响，因为网络社会的各种外在规范只有内化为交往主体自己的内在需要时，才会影响网络交往主体的交往行为。其次，网络交往主体需要明确交往的需要或利益。网络交往主体进行交往反映了主体与交往客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双方之间的交往关系应该体现对方的利益并兼顾社会利益。也就是说，网络交往主体在网络交往中，既要满足自己的利益，又要兼顾交往客体的利益，体现双方互惠关系，同时不能伤害其他网络交往对象，损害网络社会的共同利益。

### 2.1.4 完善主体的道德人格

道德人格是一个人稳定的道德心理和品质，是一个人特有的人品和情操，它需要不断提升，不断完善。道德人格应该是完整统一的，它应该体现为道德意识、道德情感和道德实践的统一，体现为各种环境中道德观念和行为的统一，体现为品行、尊严和价值的统一。网络交往过程中，由于网络社会的特点，使一些人不能正确处理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的关系，从而导致网络交往主体异化，反映了网络交往个体道德人格的分裂，言行不一致，所以需要在网络交往中形成正确的道德人格。这种网络交往道德人格的培育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需要重视网络交往主体意志自主能力的培育。马克思曾经指出：一个人只有在他握有意志的完全自由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动负完全的责任<sup>[7]</sup>。意志自由决定行为上有所为和有所不为。事实上，只有人才有意识地履行他所确认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心甘情愿地担负起对群体、社会、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责任<sup>[8]</sup>。另一方面，保持自我同一性。网络社会中，现实社会身份、地位等与网络社会中的不一致性，现实社会中扮演的角色与网络社会中的扮演的角色不一致，总之，现实中的言行与网络中的言行的不一致性，使得网络交往主体很难区分现实世界

与虚拟世界，混淆现实与虚拟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因此网络交往主体必须保持自我同一性，正确对待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之间的差别，适应角色的转换以及处理好人机之间的关系，避免自身的异化。

## 2.2 完善宏观道德调控机制

要发挥网络交往中的道德“防火墙”功能，仅仅靠个体道德培育是不够的，还需发挥网络交往宏观道德调控作用，对网络社会进行适度监管，从外在为网络交往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营造良好的网络道德教育氛围，形成良好的网络道德氛围。

### 2.2.1 加强制度伦理建设

制度形式存在的网络伦理规范对网络交往主体提出了较高的伦理要求和道德价值目标<sup>[9]</sup>。它把相对抽象的对网络伦理要求、道德价值目标具体化为网络交往主体必须遵循的一系列可操作的道德规范，成为具有强制性的、普遍性的约束网络交往行为的现实制度力量。

首先，需要加强网络交往道德规范建设。无规矩不成方圆，虚拟社会作为新的社会形式，它的相关法规、制度、规范还没有完善起来，从而出现制度性漏洞，因此必须完善网络交往道德规范建设。其一，需要完善行业内部的网络道德规范。如，美国的计算机协会希望它的成员支持下列一般的伦理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为社会和人类作出贡献；避免伤害他人；要诚实守信；要公正并且不采取歧视性行为；尊重包括版权和专利在内的财产权；尊重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隐私；保守秘密。国外有些机构还明确划定了被禁止的网络违规行为，即从反面界定了违反网络规范的行为类型，如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网络伦理声明指出了6种不道德网络行为类型：有意地造成网络交通混乱或擅自闯入网络及其相联的系统；商业性地或欺骗性地利用大学计算机资源；偷窃资料、设备或智力成果；未经许可接近他人的文件；在公共用户场合做出引起混乱或造成破坏的行动；伪造电子函件信息。中国互联网协会公布了《文明上网自律公约》，号召广大网民：“自觉遵纪守法，倡导社会公德，促进绿色网络建设；提倡先进文化，摒弃消极颓废，促进网络文明健康；提倡自主创新，摒弃盗版剽窃，促进网络应用繁荣；提倡互相尊重，摒弃造谣诽谤，促进网络和谐共处；提倡诚实守信，摒弃弄虚作假，促进网络安全可信；提倡社会关爱，摒弃低俗沉迷，促进少年健康成长；提倡公平竞争，摒弃尔虞我诈，促进网络百花齐放；提倡人人受益，消除数字鸿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sup>[10]</sup>。”通过提出这些道德规范，使网络交往主体知道哪些行为在道德上是许可的，哪些行为在道德上是不允许的。其二，需要形成网络社会普遍认可

的伦理规范,由于各国文化的差异,在网络社会中,一些国家认为不可以的网络行为,在另一些国家被看作是正常的,所以缺乏网络交往主体普遍认同接受的伦理规范和要求。由此可见,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其次,完善网络交往各种管理法规建设。亚洲一些国家通过构建网络监管的法律规范来对互联网进行管理。如,1995年,韩国国会就修改通过了新的《电信事业法》,将“危险通信信息”作为管制对象。2001年,韩国先后颁布“不健康网站鉴定标准”和《互联网内容过滤法令》,在法律框架内确立信息内容过滤的合法性。2005年10月7日,新加坡首次对两名在博客(网络日志)中发表种族煽动性言论的年轻男子判刑,旨在警告他人“网上言论自由也有限度”。在日本,多数网上论坛采取会员制,会员有义务向ISP和版主提供详细、真实的个人信息,ISP和版主也有义务保护这些信息不被滥用和侵犯。日本最著名的BBS“第二频道”在警方压力下以及经历大量民事和刑事案后,也于2003年开始保存网上发言者的IP地址等信息。日本预付手机则早已完全实施实名制。为避免不负责任的言论引发法律纠纷,并节省人力,日本各大新闻机构和报社不在其网络新闻中开设“评论栏”,一般网民只有到专门的BBS和网络论坛中才能随意发表匿名评论。这样,客观上将网络评论和匿名信息的社会影响程度降到最低。近年来,韩国还陆续制定了《促进信息化基本法》、《信息通信基本保护法》、《促进信息通信网络使用及保护信息法》等法律。对于在互联网上散布淫秽色情信息、通过侮辱诽谤来损害他人名誉、反复发送可诱发恐怖或不安情绪的信息、网络赌博、放任发布对青少年有害的信息等行为,韩国广播通信审议委员会一经核实后,可要求互联网服务商或网站管理者进行删除或限制,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可处以刑罚或罚款<sup>[11]</sup>。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维护网联网秩序起到重要的作用。国家在互联网秩序方面也可以借鉴其他国家一些好的经验,依靠法律规范人们的网络交往行为。当前我国颁布了《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为规范约束网络交往主体行为提供了相关的法律依据,从外在规范层面对网络交往主体产生了约束作用。

### 2.2.2 进行有效的网络道德教育

网络社会中,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网络道德教育的缺失,导致广大网络交往主体,对网络交往没有一个正确的判断,引发一系列网络交往问题,因此需要加强网络道德教育。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也指出:计算机互联网作为开放式信息传播和交流

工具,是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阵地。要加大网上正面宣传和管理工作的力度,鼓励发布进步、健康、有益的信息,防止反动、迷信、淫秽、庸俗等不良内容通过网络传播。要引导网络机构和广大网民增强网络道德意识,共同建设网络文明。由此,可以看出网络道德建设的重要性,而网路道德建设离不开网路道德教育,通过网络道德教育让网路交往主体明辨善恶,主动遵循道德规范,适当调节网络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

在当前条件下,加强网络交往道德教育就是要充分利用网络和现实世界中的道德教育资源,营造良好的网络道德教育氛围。首先,在现实社会中要发挥行业、学校、家庭在网络道德教育中的作用,采用各种形式对公民进行网络道德教育。在网络行业协会中,社会还应通过法律的、行政的手段,要求网络行业协会确立自己的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把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作为行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网络业界还应严格自律,清除网上不良信息,同时广泛发动网民对网络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督。学校开设网络社会公德教育课程,如Rochester大学1996年开设的计算机伦理学课程,把网络交往道德教育贯彻到教学活动中去,积极引导和教育学生健康上网,进而帮助他们在网络社会中形成正确的网络道德观念,树立合理的网络交往观念。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人们接受网络道德教育最早的地方。在孩子小的时候,父母和家人就要对他进行教育和引导,形成良好的道德教育环境,培养孩子辨别善恶的能力,克服环境中不良因素的影响。

其次,充分利用网络社会的教育资源。应主动占领网络道德教育的空间,借助于网络的广泛影响力,以高尚的道德价值观影响网络交往主体<sup>[12]</sup>。网络给道德教育提供了一个新的阵地。如果不主动占领网络教育的空间,人们就可能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对人们的思想观念产生不良影响。要积极建设健康和谐的网站,使之成为服务大众的绿色网络载体,就要认真遵守网络法规和道德,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共同维护网络文明。各类网站要模范执行网络行业的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要加强网站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高服务水平,不进行不正当竞争。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公示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更重要的是,要创造更多更好的优良信息,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指导,努力传播先进文化和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健康的网络文明环境,引导人们积极向上。要大力推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健康向上、丰富多彩、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需求的内容来占领网络阵地。要善于利用邮件系统、BBS、个人空间、聊天室、包括QQ在内的网上寻呼系统等相对成熟的交往形式,发挥博客、维客、闪客、播客、麦客、极客等

媒体的育人功能,在认知与实践层面规范人们的网络行为,加强网络道德教育。

### 3 结语

通过家庭、学校、现实社会和网络社会各方面,努力构建精准扶贫中网络交往的道德环境,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氛围,使人们懂得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什么是必须提倡的,什么是坚决反对的,这样才能有助于人际交往。

#### 参考文献:

- [1] 理查德·A·斯皮内洛. 世纪道德: 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M]. 刘钢,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RICHARD A S. Ethics in the Century: Ethical Aspect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M]. LIU Gang, Translate. Beijing: Central Compiler Press, 1999.
- [2] 现代汉语词典[C]. 第 5 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C]. 5th Edi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5.
- [3]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ZHOU Fu-cheng. Selected Works on Western Ethics [M].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1996.
- [4] 唐凯麟. 伦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TANG Kai-lin. Ethics[M].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1.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 3 卷, 2008.  
The Complete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M].Volume 3, 2008.
- [6]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RAWLS. On Justice[M]. HE Huai-hong, Translate.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88.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Se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5.
- [8] 谢军. 责任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XIE Jun. The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M].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7.
- [9] 蔡志强. 危机治理与社会和谐[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  
CAI Zhi-qiang. Crisis Governance and Social Harmony[M].Changsha: Hunan People's Press, 2007.
- [10] 中国互联网协会. 文明上网自律公约. (2006-04-19).  
China Internet Association Promulgates. Civilized Internet Self-discipline Convention. (2006-04-19).
- [11] 亚洲: 构造网络监管的法律框架——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对互联网的管理[EB/OL]. (2011-04-04).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7/06/c\\_1-2303024.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7/06/c_1-2303024.htm).  
Asia: Build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Network Regulation: Japan, South Korea, Singapore, Malaysia's Internet Management[EB/OL]. (2011-04-04).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7/06/c\\_12303024.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7/06/c_12303024.htm).
- [12] 理查德 A. 网络道德: 网络空间中的道德和法律[M]. 波士顿: 琼斯和巴特利特, 2000.  
RIEHARD A S. Cyberethics: Morality and Law in Cyberspace[M].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2000.